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股价异动的确认函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A股股票于2022年1月13日、1月14日和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。

现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确认。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7日

